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0樓1001-10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並自新股份期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並動議授權董事(或其經有效授權的委員會)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讓新股份期權計劃具有十足的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股份期權計劃，並據此授出股份期權，以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股份期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必須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關於更改及／或修改的條文而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僅供識別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前提是新股份期權計劃所涉的股份總數，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以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兩者之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本公司或會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新股份期權計劃的10%限額，而在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其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
- (d) 在董事視為適宜的情況下，同意對新股份期權計劃施加相關部門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更改及／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由上列通告召開的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5)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如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可就本公司的此等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及陳東輝先生；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郭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